



解體新書

卷之一

特別
T3
1366
2



ヤ3
1366
2



解體新書卷之一

日本

官醫

東都石川	淳庵	鱗	若狹杉田	玄白	翼	譯
東都桂川	甫周	世民	閱			

○解體大意篇第一

○夫解體之書所以解體之法也。蓋說形體之名狀。及諸臟之內外。一身之主用矣。欲其審之者。無如直割見屍。其次無如割。

解體新書 卷之一

<2001-063>

禽獸也

○其解體之法有六矣

其一在審骨節

其二在審機里爾之所在漢人所未說者大小不一

所在有之

其三在審神經漢人所未說者

其四在審脉道所循及脉之所見與漢人所

說異也

其五在審臟之形狀及所主

其六在審諸筋所集會與漢人所說異也

○欲審其解體之法者其要有三矣

其一在從學其師之審者

其二同志士及有用之具也。一盤。二大

小刀。三布里母其形如披針而大也。四管。五硬稷

六針。七絲。八剪刀。九冰鏡。十私奔牛

私形如綿絮有針眼其色黃。十一槌。十一

二鑿也

其三須熟讀古今解體之書其審之者

牙列奴私枯厄里柵止私加爾布私苛

沙里都私發路鬼都私故爾母湖私故

意的爾。歐私太幾都私。因枯蠟止亞私。
 華路里都私。刺烏斂質都私。發武里幾
 都私。訝勢里都私。私畢牙里都私。布刺
 的爾私。襪烏非奴私。連墨里奴私。利搖
 刺泥。加私巴爾都馬私。襪兒乃里奴私。
 苛私林牛私。馬爾計知私。吸孤毛爾私。
 地墨兒蒲兒骨比獨魯孤。門泥古私。苛
 爾靴負達刺計計勢兒電。苛意私的爾
 等三十一一人也。又古意詩與摩爾顏泥
 者。通脉絡微細之處。微哩私。與喜鳥星

者。通腦與心。地苛爾企逸與欲兒沙縷
 法者。通耳。欲爾法都私。魯烏物侶私。帝
 迷止都私等三人者。通心與血。空律素
 泥都私者。通肝。白里奴私者。通腎。亞拙
 里都私。百刮都罕和爾企。沙兒都勢曼
 等。四人者。通津液所行。私的那。哇爾東
 百曰爾等。四人者。通機里爾。牙刺亞布。
 與企達母者。通陰具與胎。計爾古林牛
 私。法係爾私。巴兒係負。林蝶論等。四人
 者。通骨。無魯烏匿。與孤烏百爾者。通筋。

其餘通斯道者。禮世縷私而已。

○解體家所重者有四矣

其一 在知肢體

其二 在知內景

其三 在知病與死所因

其四 在歷視至其體腐朽而後知其全

○形體名目篇第二

○夫體者幹也。分之為三等

上體者頭顱也。見于第六篇。其屬之者

顱至項髮生處也。其細屬之者

一 前頂者額上也

二 後頂者從頂下至項也

三 顙顙者耳前動處也

四 頂巔者髮之長處也

五 面其屬之者

額者從眉上至髮際也。凡人老則皺

生焉

六 鼻者見于第十一篇

七 眼瞼及眉者見于第九篇

頰。含氣所。脹。謂之頸。

口與唇者。見于第七篇唇上陷處。謂之

之。人中。口兩端陷處。謂之吻。

耳者。見于第十一篇

領。其上陷處。謂之承漿。

頭莖者。所以載頭也。其屬之者

頸者屬前。其正中突起處。謂之結喉。

項者屬後。其中間陷處。謂之奴戈。天

覆地。所載。分。之。為。四。大。州。一。云。亞。齊。一

云。墨。利。加。一。云。羅。巴。一。云。亞。齊。一。云。亞。齊。一

於下當百羅甸字

利。亞。伊。斯。把。你。亞。等。之。諸。州。屬。歐。羅。巴。餘。之。二。大。州。亦。有。利。亞。其。州。各。異。言。語。矣。然。弗。卵。察。諸。石。利。亞。伊。斯。把。你。亞。之。三。州。有。互。相。通。者。呼。云。羅。甸。猶。吾。邦。漢。朝。鮮。等。各。雖。異。言。語。其。文。一。也。蓋。和。蘭。為。州。也。道。從。弗。卵。察。焉。故。記。事。用。羅。甸。也。凡。有。物。必。有。羅。甸。與。國。語。全。所。直。譯。悉。用。和。蘭。國。語。也。間。有。羅。甸。而。無。國。語。者。如。此。之。類。用。羅。甸。譯。焉。則。每。條。下。載。羅。甸。二。字。下。之。

肩者。頭莖之兩側也

中體者。胸背也。見于第十三篇屬其前後

者

屬其後者。背脊也

屬其前者。胸及缺盆也。復屬之者。

乳與乳頭者。見于第十三篇。

鳩尾者。心下陷處也。

脇肋間之薄肉。謂之因的兒孤私太利。

亞羅

下體者。腰腹也。其屬之者。

大腹者。肋與臍部之間也。其兩邊謂之。

喜步工度利亞羅

臍者。見于第十九篇。臍之上下。各二指。

橫徑。謂之臍部。凡何指橫徑者。伏指而取之。當倣之。假如。

中指橫徑者。約同一指一寸也。

小腹者。謂臍部下也。其兩邊謂之意大利。

亞羅

從陰毛際。左右合縫之間。謂之止加母。

氏。此語翻見于第二十六篇。

尻胯其屬之者。肛門及會陰也。

腰者。尻上也。

○四肢者。上下之支也。

手者。上支也。其屬之者。

膊者。肘上強處也。

腋者。臑脇之際也。

臂者。謂肘下至腕也。臂之上端外。謂之

肘。其內約紋之處。謂肘中。

腕後者。肘脈之處也。

腕前屬之者。

手背者。外也。

掌者。內也。肥肉隆起。有紋理。

指者。其數五矣。

其一。大而強者。謂之大指。

其二。主指物者。謂之示指。

其三。長者。謂之中指。

其四。穿指環者。謂之環指。

其五。便搔耳者。謂之小指。又云耳指。

足者。下支也。其屬之者。

股者。謂從尻下至膝。

膝者。在前高起處也。

臑者。在後曲處也。

脛者。謂從膝下至踝。

腓腸者。在後軟肉之處也。

踝者。跟前兩旁高骨也。

踝骨之前謂之前跗

踝骨之後起處謂之踵

前跗之前謂之後跗

前跗之外謂之足背

足跗之後面謂之蹠是一身所止也

古之解體書足之大指名曰發縷私又

羅甸曰發縷氣那里餘之四指名未詳

踝與爪者無異於手共見于第五篇

○格致篇第三

○凡一身可格致者二矣一則固結而可撮

一則流動而不可撮

○其固結而可撮者

其形細微而如絲是經脈

之支別也所在有之

世奴此翻其色白而強其原自腦與脊

出也蓋主視聽言動且知痛痒寒熱使

諸不能動者能自在者以有此經故也

見于第八篇

火里私此翻薄而闊所在有之能包裹

物或在封固之所也。其本亦在封固之所也。
綠兼其形如膜而纏脉管也。

五 蠻度如膜而強其狀不一。所在有之。或

使骨節附屬者也不在關節者厚而大

也。是非膜非筋非皮。如人中穴之裏面對齧所相繫者是也。

六 偃題歛骨。其色白而剛。不知痛痒者

也。其表密而其裏麤蓋以之為肉之幹。

○其所以使肉扶持也。詳見于第四五篇。

七 加蠟假偃。此軟骨骨之脆。其色白而

微。透明脆軟而可撓。所在有之。多從骨

生。

八 私比縷。此翻。其色微赤。閒錯肉理。其本

狹而其末闊。血脉神經等之細絡錯綜

而自如膜之狀。能纏骨肉而主動搖。一

身者也。其名數種。曰頭。曰腹。曰尾。詳見

于第二十八篇。

九 百私。此翻。筋根。漢人。是即筋之端也。

十 機里爾。裏其外者膜。其裏者如私奔牛

私。在神經與脉絡相交之間也。以之分

利血中之水。而轉輸送管。送管者。受水之液之諸管云。

諸脉者。長而蔓延。其質如膜。悉圓管。是

即血液之所行也。說之。則

私刺古亞題爾。此翻動脉。漢人受從心

出之血。轉輸一身也。或集或張。或動。纏

之者有四矣。一。桶樣。二。室樣。三。筋樣。四。

神經樣也。詳見于第十六篇。

何兒亞題爾。此翻血脈。漢人受動脉之

血。而歸心也。無動其裡。有加刺布火里

私。此翻辦懸管。如箭簧。纏之者亦有四矣。一膜

樣。二。桶樣。三。機里爾樣。四。筋樣也。詳見

于第十七篇。

哇的爾發天。此翻水道。細管也。其狀薄而透

明。受水液於此也。詳見于第二十四篇。

亦別有似水道者。是受奇縷於腸。以輸

奇縷科白也。詳見于第二十一篇。

奇都。此翻脂。見于第六篇。墨爾古。此翻髓。在

骨內。見于第四篇。共如油之凝。

○其流動不可撮者。

蒲縷度。此翻在血脉與動脉之內。其色

紅。是能周流以養一身者也。其他津液

亦從是分焉

哇的爾此翻 清稀而出於周身各部主

養心也

沕乙其味鹹是亦血之分則成者也。能

周流于一身而入于腎與汗孔

私物越都此翻 沕乙也。成於皮下成則

從汗孔出。蒸蒸不敢留見于第六篇

毘私此翻 成於腎即沕乙也。經尿道在

間之至膀胱至則利。詳見于第二十六

篇

奇縷其狀如乳汁是飲食消化於腸胃

之間而成者也。成則行液道會奇縷科

白漸成血。詳見于第二十一篇

默縷計此翻 其色白而成於乳肉也。婦

人所養小兒者也。見于第十三篇

沙亞度此翻 其色白而粘然不凝結也。

成於舉丸住精囊在膀胱之下邊 以射

矣。是所以為胎者也。見于第二十六篇

世奴和孤都此翻 神成於腦內也。蓋四

支百骸神經所行皆得之而能全。故名

云地爾禮其牙私天。此語翻見于第八

篇。太羅念此翻自眼中出。其狀如水而滴

也。蓋機里爾所為也。眼常有滋潤者以

有此液故也。感則多出。見于第九篇。

窩窩爾私墨爾。此翻其味苦而脆。蓋汚

穢之凝結。在耳內者也。見于第十篇。

私那都。此翻在鼻孔深遠之處也。是機

里爾所為也。或清或濁。若不瀉則凝結。

蓋體中之長物也。其漏之處。鼻孔與畜

門也。見于第十一篇。

私百故世兒。此翻無味。蓋為之者數種

之機里爾也。經唾管在舌至口。凡能咬

咀物者。得此滋潤故也。見于第七篇。別

有從咽與胃出之津液。其性與唾同。見

于第二十篇。

亞兒福禮私古沙步。即大機清稀而從

太機里爾中。如葡萄狀者出。會其管而

入胃之下。口十二指腸。屬小佐水穀之

消化者也。見于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篇。

牙兒。此翻膽汁其色黃而其味苦。從肝膽之

二管出。而注胃之下口。能使水穀消化。

者也。蓋其汁至蟲腸。屬大腸其氣盡矣。詳

見于第二十一。及二十四篇。

其他。眇及子宮等之津液者。各條說之。

云

○骨節分類篇第四

○說骨節形質連續以附後

○小兒者。諸骨之中間。共軟弱也。長則漸堅

硬也。

○骨之隆起者有二條

○其隆起而剛其形圓者。踝及膊髀等之骨

頭也。吾邦俗所稱也其形異者。頰車骨稜

骨烏喙骨之類也

踝及膊髀等之骨頭者。皆能長者也。長

則其內有針眼。如私奔牛私狀也。小兒

者則未成。均是軟骨也。長則漸堅硬。而

其形全成也

○其為罅者有數種

其孔通貫者。穿血脉與神經處也。
其內空而如管者。藏髓液處也。

其陷而為臼者。各有所主。

髀樞之所。其狀有二也。一者陷而深也。一者陷而平也。

又陷而深者。內眼之處也。陷而長如小溝者。插筋脉之處也。

○其為附屬者。有二種。

一者關節也。踈而可_レ按。知_二骨或三骨相屬。細分_レ之。則

其_一者踈也

其_一者密也。按不可_レ知焉

其關節有深相插者。髀樞之類也

其關節有直相接者。腕膝之類也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肘骨之類也

○一者非關節也。密而不可_レ按。知_レ而繫之者。有二種。一者無物繫之。物者指筋膜之類亦

細分之則

如犬牙咬者。三。前頂頂之直中後頂也。正相合者。太陽之骨也。此示符

從額中至額者。只一條理也。
如釘挿者。齒也。

○一者。有物繫之。其繫之。有數種。細分之。則

有以軟骨相附者。澈骨之類也

有以蠶度續者。直臂骨與腕骨之類也

有以筋根相繫者。臂骨之類也

有以膜裹包者。腦蓋之類也

有以筋連者。胸肋之類也

○蓋骨有骨頭隆起者。為佐關節也。

其內虛者。為雖大不重也。

關節者。以為屈伸回轉也。

○骨節篇第五

○凡別一身之骨。則體與四肢也。

○頭骨分之。則頭蓋與顎也。

其頭蓋剝之。則其內如私奔牛私狀。名之曰打係兒止計意度世縷。此語翻異其屬之者。

分之則

額骨有七尖

前頂骨二。分之左右。後頂骨其屬之者

完骨起左右而如蹠是頭骨所止也其

裡面當都兒國一名屬亞齊亞與鞍骨之

陷處

窩古一人一名蓋縷米私中人微細者古一人有發明直

以其一人一名之每條下頂之直中與後頂之間也載古一人名三字者倣之

太陽骨分在左右其屬之者

顙骨端起在左右

乳樣骨在左右

披鍼骨起在左右

石骨起在左右又有聽骨者分之則四

解矣

其一槌骨

其二鑽骨

其三鐙骨

其一九骨

攢骨屬之者

如翼骨起在左右

都兒鞍骨有六微尖

漉酒骨分在左右

櫛齒骨

鼻中隔骨其上岐為私奔牛私狀

上下顎上者不動下者動其屬之者

額骨二在額下

淚骨分在左右

顴骨在左右各有四起處

上顎骨二有四起處其一連額骨其一連

鼻骨其一連顴骨其一入口內其骨連鼻

漸為私奔牛私樣其附著之者齒牙也

上顎二屬口內有微起處

薄片骨左右各屬鼻之中隔部分

下顎骨其兩端薄而單也凡頭骨者外密而內疎如私奔

牛私狀至於此漸薄而表裡共密矣

轅骨屬額而如節是連頭處也

頰車骨者尖矣左右各以筋續焉別有

二稜之處當板齒後矣蓋牙床者從上

下顎出其挿於此者三十二齒也

板齒上下合八

犬牙。上下合四。一名眼牙。

齟齒。上下合十有六。

真牙。上下合四。其形與齟齒同。

舌骨見于第十二篇。

○屬胸背骨者

脊椎。細分之。則

從項至腰二十有四也。分之二十品。其一

名體骨。其一名生骨。凡生骨有七尖。細

分之。則

著其兩側。而斜向上者二。

著其兩側。而斜向下者二。

橫著其兩側者二。

著其後。而尖起者一。尖起者。名之。

曰。芒刺。蓋屬項椎。其數七。而細分之。

則從第一至第二。各異其名。一名曰。

棒。字內。未生芒刺焉。二名曰。回轉。此

椎有七尖焉。三名曰。車輪。屬背者。其

數十有二。屬腰者。其數五。共為二十一

四節矣。

膠骨者一矣。細分之。則

有五起處重起如推也故名曰五假

推

甌骨者其數四也重疊而集於此也

胸骨肋骨不至于此者向胸見之則或一

二不過三其第一肋之所著沈而在氣管

之前而與缺盆骨重著焉以下七肋左右

各湊蔽骨也其蔽骨者軟而形如短劍其

所盡者分之則尖

蔽骨所盡形如劍端也或有剛軟相離

者或有合為一者是以剛軟骨相會故

也

肋骨其數十有二左右合而二十有四也

上之七者曰肋骨下之五者曰假肋向腹

曲相擁連次焉凡肋骨所終皆湊蔽骨其

所出者脊椎也著脊椎之處左右各微起

而自如節也

缺盆骨二形如S字和蘭國一字從胸骨上

端起左右向膊骨頭

胛骨在左右各有二之高起四之尖也分

之則

胛骨頭者。是著缺盆骨之處也。

鳥喙骨。尖起如鳥喙。

短骨。少陷。是內膊骨頭之處也。

胛骨者。上平而有二陷處。名曰胛骨陷。

間。又上有二尖。謂之角。下有二尖。謂之

足。

腕骨。在左右也。其屬之者。

上曰腸骨。其上邊曰櫛。

後曰跨骨。有一起處。是附諸筋之處也。

前曰橫骨。有二竅。形如卵。每竅入二蠻。

度也。腸跨橫之。三骨。小兒者未全。相連

共軟骨也。其後面陷處。名曰鍋。是受髀

骨之處也。其緣軟骨。名曰眉。連鋸齒之

處。且其中有深陷。內髀骨頭。與變度粘

機里爾之處矣。其內側有陷處。名曰鉢。

是著膠骨處也。

○四肢之骨分之則

屬手者。從膊至五指。細分之。則

膊骨。其上頭者大而有一小溝。是挾兩頭

筋根之處也。其中間有二稜。其下端有二

陷處與一起處

撓臂骨其上端有一起處

其一者挾臑內筋之處也其微陷者受

直臂骨櫛之處也

又撓臂骨之上并直臂骨之處有微起

者則兩臂相對之處也蓋撓臂之上端

有三尖下端有一節一尖節者腕後之

踝骨也尖者形如披鍼矣

直臂骨并撓臂骨之內側著短於撓臂矣

上端高起之處有微陷與櫛及微起者是

挾兩頭筋根之處也下端有一節一陷其

節者腕後關骨也

腕前骨者小而其數八也其形不一分

之則各為一雙

掌骨者小而其數四集居於此也其別

有一骨者大指中節之後也

五指骨者其數十有五也一指各有三

節矣其本節後之骨隱在掌內者名曰

核骨

○屬足者從髀至五指細分之則

髌骨之上端者。著臑骨也。

其頭。有陷。內圓。變度。

其莖

大起者

小起者。共主髌之樞機。

其下端者。著為髌之處。有其左右高

起者

膝蓋在股骨與內胫骨相接處之上。面

內胫骨其上端有二微陷也。內側上端

有二高起者。其下端之高起者。即內踝

也。此有罅。是內足胫之諸骨處也。

外胫骨并著內胫骨。外胫骨者。短而不

及股骨。其上端有一高起者。其下端之

高起者。即外踝也。

跗有七骨。各異其名。

其一可都。此語不解。凡其物解而其一

之譯者。則每條下載此骨。

其二踵骨。亞吃里私筋根者。古一人名。是

之物。其狀如脂。固著於此也。

其三舟樣骨

其四 梳骨

其五 櫛骨。其數三。已上骨 共

足背有五骨。集居於此也。

足指骨。其數十有四也。

大指本節者。即屬趾中五骨之內。名

曰胎骨。

爪者。著手足之指端。

爪根之白色者。是著皮之處也。

爪骨。其骨內無骨。但爪骨。趾而不

解體新書卷之一

